

旬阳市阳光学校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部室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旬阳市阳光学校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部室设备采购） 合同书

甲 方：旬阳市阳光学校
联系地址：旬阳市城关镇
甲方负责人：张均业

乙 方：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振旬路 98 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孔令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旬阳市阳光学校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部室设备采购），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旬阳市阳光学校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部室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旬阳市阳光学校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内容：品种明细表（详见招标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专业部室建设	心光语智	见清单	北京	项	3		549329
2	防盗门	金奕顺	见清单	永康市	樘	63		67158
3	电路改造	红旗	见清单	陕西	栋	2		55353.28
4	监控	视安	见清单	深圳	个	21		47721.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柒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u> （¥719561.78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3. 上述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价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719561.78元（大写金额：柒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2. 付款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电路改造、专业部室建设、更换防盗门、监控安装等全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完成的工程项全款的97%打款，留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质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结清剩余款项。

3.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旬阳市阳光学校

税号：1261092843628581XE

地 址、电 话：旬阳市城关镇丹凤路 0915-7770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旬阳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712101040008257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旬阳市支行

账 号：26712101040006053

税号：91610928790793470E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振旬路 98 号

电话：0915-7205715

四、质量及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3 供应商须对货物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2. 服务要求

2.1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1.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1.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 验收要求

3.1 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3.2 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3.3 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中标人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

3.4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

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4.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 2 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体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3 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4.4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4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4.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5. 保密与廉洁要求

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廉洁义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实施协调会议及合同的变更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合同双方更好的协调、沟通，双方应当召开项目实施协调会议，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 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紧急事宜必须双方协商确认的或甲方提出合同变更、需求变更申请的应当召开临时实施协调会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备忘录，*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乙方拥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应用软件结构进行修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保密约定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合同金额、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济、技术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履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解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九、合同终止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2.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3. 因各种原因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4.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

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备忘录、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旬阳市阳光学校
(盖章)

乙方：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